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股票暫停交易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科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作出之決定。根據該決定，香港聯合交易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具備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此乃《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的持續上市條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貴公司股份應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

在允許恢復交易前，本公司必須：

- (1) 重新符合第 13.24 條規定；
- (2) 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及
- (3) 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達到聯交所滿意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規定，若股份買賣連續暫停 18 個月，香港聯合交易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
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